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宁波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承办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 年宁波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承办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56085G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体育中心

乙方：宁波敏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宁波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承办项目 的招标结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赛事概况

1、赛事名称：2025 年宁波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

2、赛事性质：主办单位：宁波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办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体育中心

3、赛事时间：2025 年 4 月 28-30 日

4、赛事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德培小学金源校区体育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309530.00 元)。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的组织、场地落实、布置执行、颁奖仪式、赛事医疗、安保、保险、赛事组织方要求的其它工作，承担赛事运营的一切费用、税金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合同余款待比赛结束考核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

三、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服务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德培小学金源校区体育馆。

四、乙方服务范围

乙方合同服务范围及主要责任需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一致，具体内容包括：赛事的组织、场地落实、布置执行、颁奖仪式、赛事医疗、安保、保险、赛事组织方要求的其它工作等，承担赛事运营的一切费用。

五、甲方主要责任

甲方主要责任为：负责与主办单位，共同承办单位进行对接，贯彻落实组委会的相关精神；负责协调统筹督促承办领导小组各部门开展工作；监督指导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双方约定的服务事项，按计划推进赛事筹备工作，并对重要事项和环节进行审核。

六、其他相关约定

- 1、对外宣传的内容，如果是甲方提供的素材、图片和稿件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2、乙方应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需求，甲乙双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3、甲方另外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导致费用增加，则按实际另外结算。

七、违约责任

- 1、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解除合同。
- 2、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及未尽事宜

-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赛事举办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

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双方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57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1127号305室-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23日

